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
(顺德分公司)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16,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16,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伟俊、鲍浩任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